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蔚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59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，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 條、第52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宏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顏淑惠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、1

10年11月26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於伊公司事務所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屆期為付款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起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法院依首開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與友人合作投資大甲建案，並委任友人全權處理一切事宜而受牽連。現因貸款利息未準時清償，遭相對人追討，已尋友人協助清償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11年度司票字第15944號裁定卷第8-11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辯其因與友人合作投資大甲建案，並委任友人處理一切事宜而受牽連，已尋友人協助清償乙節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不得於本票裁定此非訟事件程序中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茲不列宏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顏淑惠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2,280萬0,080元	2,000萬元	110年10月19日	111年8月28日	111年8月28日	16%
2	4,513萬3,480元	4,000萬元	110年11月26日	111年8月9日	111年8月9日	16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